

資訊電機學院 電機工程學系(109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)

科目	課名及課號	學分數							
	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
	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
共同必修	國文	5							
	外文	2	2						
	體育課程	0	0	0	0	0			
	服務學習課程	0	0						
	通識課程(含核心必修、選修科目)	14							
系訂必修	微積分 MA1003 / MA1004	3	3						
	普通物理A PH1031 / PH1032	3	3						
	普物實驗 PH1003 / PH1004	1	1						
	計算機概論 I EE1003	3							
	計算機概論實習 EE1007	1							
	數位系統導論 EE2016	3							
	工程數學-線性代數 EE1009	3							
	數位邏輯實驗 EE1006		1						
	工程數學-微分方程 EE1010		3						
	電路學 I / II EE2002 / EE2011		3	3					
	電子學 I / II EE2001 / EE2009			3	3				
	電子電路實驗 I / II / III EE2027 / EE2028 / EE3047			1	1	1			
	電磁學 I / II EE2004 / EE2015			3	3				
	工程數學-複變 EE2030			3					
	信號與系統 EE3009				3				
	(畢業專題) 四選一	積體電路設計專題 EE3049							3
		固態工程專題 EE3050							
嵌入式系統應用專題 EE3051									
電波專題實作 EE3052									
備註	<p>一、共同必修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 共同科目修習及其他畢業條件，請見應修科目表注意事項。 2 本系新生外文課程，可修：(1)「大一英文」。(2)英文系開設之其他英文課程。 3 選修「進修英文」取得之學分，不列入本系之畢業學分總數。 4 通識核心必修四大領域中至少須修習一個領域。 <p>二、系訂必修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 最低畢業學分為132學分；其中專題實作課程(課號：EE4004、EE4023、EE3045)至多採計6學分。 2 由下表電機、通訊課程流程中具有「*」記號課程，選修18學分，且須至少跨三類別之課程。 3 本系同學畢業以前須自下表電機、通訊實驗課程群組中，選修9學分課程，且須至少跨三群組之課程，始得畢業。 4 本系同學畢業以前須自本系或資電學院開授的課程中選修 12 學分，始得畢業(不包含第2項之18學分及第3項之9學分)。 5 有意抵免研究所課程學分者，請依照本系相關辦法選修研究所課程。 6 依據「中央大學資電學院各系等同課程對照表」，等同課程科目重複修讀者，不列入畢業學分數。 7 鼓勵踴躍修讀化學系開設之『普通化學』課程。 <p>三、英文必選課：另須再必選並通過2學分語言中心開設之英文課程(課號LN2901~2950)。</p> <p>四、雙主修規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 依本校「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」辦理。 2 除依本校雙主修辦法之規定辦理外，並應修滿上述二、2-4項及第三項規定之學分數後，始可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。 <p>五、學分抵免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 學分抵免須依據本校及本系學分抵免辦法辦理。 2 在學生：本系有開設之必修科目及「*」記號課程，選修他校或本校他系者不可抵修；如有特殊情形，須事先申請，並經本系學術委員會審核同意後，始可選修，事後申請概不受理。 								